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股转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议案内容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及依法披露。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昊霖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席及登记情况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335,317,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1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234,48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38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830,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810%。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并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以下 9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 5、6、7、8、9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除上述情形外，以上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二）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宏' (Li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夏子欣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子欣' (Xia Zi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李晨晓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晨晓' (Li Chenx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